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按照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所持股份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³⁾	實益權益	12,211,298	35.88%	12,211,298	[編纂]%
	配偶權益	2,983,555	8.77%	2,983,555	[編纂]%
朱女士 ⁽³⁾	實益權益	2,983,555	8.77%	2,983,555	[編纂]%
	配偶權益	12,211,298	35.88%	12,211,298	[編纂]%
PCCW e-Venture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3,970,403	11.67%	3,970,403	[編纂]%
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	11.67%	3,970,403	[編纂]%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403	11.67%	3,970,403	[編纂]%
雷百成先生	實益權益	3,518,321	10.34%	3,518,321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 ⁽⁵⁾	實益權益	3,245,859	9.54%	3,245,859	[編纂]%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5,859	9.54%	3,245,859	[編纂]%
Stonepath Group, Inc. ⁽⁶⁾	實益權益	2,600,000	7.64%	2,60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按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2)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37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彼有權認購60,000股股份。

由於劉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均於合併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194,853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4) PCCW e-Ventures Limited由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及PCCW Nominees Limited(擔任為及代表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的被動受託人)持有50%。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berWorks Ventures Limited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PCCW e-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970,403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為開曼註冊有限合夥，受控於其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II, L.P.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IV, L.P.持有的3,245,859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Stonepath Group, Inc.(於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直接持有2,600,000股股份(按已轉換基準)。據董事所悉，Stonepath Group, Inc.由多名股東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東概無被視為於Stonepath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所有優先股將按照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股份)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劉先生以本公司受託人身分持有的一股YesAsia.com Limite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0%)除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